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卢正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陈晓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正原先生为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后，卢正原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卢正原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所任岗位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

简历

卢正原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密尔沃基阀门（无锡）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浙江力诺品管部经理、制造总监。现任浙江力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正原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2.1978%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1.15%的股份，卢正原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卢正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卢正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